****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20451)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5](#_Toc27760)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工程量清单） 17](#_Toc1620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_Toc20454)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31](#_Toc1497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40](#_Toc15787)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儋州市2021年中和镇黄江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兴隆路79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3月07日8点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YC-CG-22-001

项目名称：儋州市2021年中和镇黄江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招标控制价：3355936.23元

最高限价：3355936.23元

主要建设内容：工程主要建设排水沟、修复路面、路灯等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清单及设计图）。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或2020年度经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

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提供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时间截止之前的查询打印结果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提供《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三、获取采购文件**

请于 2022 年02 月22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2年03月 01 日 17 时 30 分，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20000.00 元。

**四、响应文件和保证金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年03月07日8:30:00 时，地点为：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儋州市那大镇怡心花园小区）儋州开标室 1。（适用于现场递交）

4.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03月07日8:30:00 时。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4.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2年03月07日8:30:00 时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支付或电子保函支付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支付，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4.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 **开启**

时间： 2022年 03月07日 8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儋州市那大镇怡心花园小区）儋州开标室 1。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儋州市政务网。

1. **其他补充事宜：**无
2.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儋州市中和镇人民政府

地 址：儋州市中和镇

联 系 人：梁工

联系方式：0898-235723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优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兴隆路79号

联 系 人：蒲工

联系方式：0898-23396689

#

#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前 附 表**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招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名称：儋州市中和镇人民政府 地址：儋州市中和镇联系人：梁工　　　　　　　　　　　联系方式：0898-23572311 |
| 2 | 代理单位联系方式 | 代理单位：海南优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兴隆路79号 联系人：蒲工电 话：0898-23396689 |
| 3 | 工程名称及编号 | 儋州市2021年中和镇黄江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NYC-CG-22-001 |
| 4 | 工程建设地点 | 儋州市中和镇 |
| 5 | 工程建设规模 | 工程主要建设排水沟、修复路面、路灯等工程等。（详见具体详见招标清单及设计图） |
| 6 | 招标范围 | 儋州市2021年中和镇黄江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
| 7 | 场地面积及施工用地情况 | 已具备施工条件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9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0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3355936.23元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
| 11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2 | 招标文件获取及售价 | 获取时间：2022年02月22日8:30至2022年03月01日17:30时获取地点：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 500元/套。 |
| 13 | 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或2020年度经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提供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时间截止之前的查询打印结果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3.提供《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
| 14 | 合同形式 | 最终的合同版本以签订版为准。 |
| 15 | 工程质量标准 | 合格 |
| 16 | 计划工期 | 90日历天 |
| 17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18 | 提出质疑 | 2022年03月01日17:30时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
| 19 | 答疑 | 2022年03月01日17:30时前以书面形式向报价人发出澄清 |
| 20 | 报价有效期 |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1 | 报价人的替代方案 | 不采用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支付等。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注:(1)投标保证金缴纳后须在系统中确认，与项目进行关联，未关联成功的视同未纳。采取银行保函方式于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核验，保函原件须交给招标人保管。（2）缴纳保证金需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人需要一次性转账所需金额）户 名 ： 获 取 地 址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 海 南 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开 户 行 ： 获 取 地 址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 海 南 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账 号 ： 获 取 地 址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 海 南 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
| 23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2份 ，电子版（光盘或U盘）1份。 |
| 24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年03月07日8时30 分地址：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儋州市那大镇怡心花园小区）儋州开标室 1。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专家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确认（儋州地区） |
| 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开标时投标单位应携带以下证件的原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

**一、说明和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1.2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采购说明**

2.1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磋商授权委托**

3.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表人处理磋商事务。

3.2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委托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 。

**4.磋商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

（三）用户需求书（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六)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5.2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联合体**

不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1.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2.磋商报价**

12.1报价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人工、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报价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项报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

12.4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磋商保证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注明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则此条款可忽视略。）**

13.1磋商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6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13.8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投标人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响应文件正本均须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响应文件的正本每页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

15.4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电子版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响应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件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4）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17.截止时间**

17.1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天发布公告。

17.3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五、磋商程序**

**19.响应文件的送达**

19.1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磋商小组**

20.1磋商小组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磋商小组按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磋商内容包括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承诺、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投标人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磋商后，至正式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确认中标结果**

24.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六、授予合同**

**25.中标人的确认**

25.1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确认中标人之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中标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 26.3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分包，中标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分包方或履行合同。签订合同后，中标候选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投标人响应文件须提供相应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格式自拟），未提供相关承诺则视为无效响应。

**27.中标通知**

27.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签订合同**

28.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 天。

28.2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中标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6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验收**

29.1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招标过程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约定由采购人支付。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31.询问**

31.1投标人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32.质疑**

3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投标人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投标人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3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对于投标人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5投标人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投诉**

33.1投标人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投标人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八、纪律和监督**

**34.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6.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工程量清单）

**编 制 说 明**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名称为儋州市2021年中和镇黄江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儋州市中和镇人民政府，建设地点为海南省儋州市。

1. **编制范围：**

1、工程名称：儋州市2021年中和镇黄江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儋州市中和镇人民政府

3、主要建设内容：工程主要建设排水沟、修复路面、路灯等工程。

**三、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儋州市2021年中和镇黄江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施工图》；

3、其他有关编制工程预算的相关规定及政府文件。

**四、编制方法:**

1、本工程量清单子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设置。

2、清单工程量根据《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的计算规则按设计施工图计算。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儋州市2021年中和镇黄江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标段：儋州市2021年中和镇黄江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3 | 计日工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儋州市2021年中和镇黄江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标段：儋州市2021年中和镇黄江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第 1 页 共 3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  | 土石方工程 |  |  |  |  |  |  |
|  |  | 机械挖石渣外运 |  |  |  |  |  |  |
| 1 | 040103002001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石渣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 m3 | 974 |  |  |  |
|  |  | 机械挖土方外运 |  |  |  |  |  |  |
| 2 | 040103002002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一二类土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 m3 | 1266 |  |  |  |
|  |  | 土方场内转运 |  |  |  |  |  |  |
| 3 | 040103002003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一二类土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 m3 | 1595 |  |  |  |
|  |  | 机械场外运输 |  |  |  |  |  |  |
| 4 | 041106001001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1.场外运输 履带式挖掘机 1m3以内 | 台．次 | 1 |  |  |  |
|  |  | 排水管（沟）、井工程 |  |  |  |  |  |  |
|  |  | A型排水沟 |  |  |  |  |  |  |
| 5 | 040201022001 | 排水沟、截水沟 | A型排水沟做法：详见施工图 | m | 1333 |  |  |  |
|  |  | B型排水沟 |  |  |  |  |  |  |
| 6 | 040201022002 | 排水沟、截水沟 | B型排水沟做法：详见施工图 | m | 111 |  |  |  |
|  |  | C型排水沟 |  |  |  |  |  |  |
| 7 | 040201022003 | 排水沟、截水沟 | C型排水沟做法：详见施工图 | m | 1104 |  |  |  |
|  |  | D型排水管 |  |  |  |  |  |  |
| 8 | 040501004002 | 塑料管 | 1.材质及规格:SN8双壁波纹管-PVC-U DN5002.连接形式:胶圈接口 | m | 552 |  |  |  |
|  |  | E型排水管 |  |  |  |  |  |  |
| 9 | 040501004003 | 塑料管 | 1.材质及规格:SN8双壁波纹管-PVC-U DN3002.连接形式:胶圈接口 | m | 2391 |  |  |  |
|  |  | F型排水管 |  |  |  |  |  |  |
| 10 | 040501001001 | 混凝土管 | 1.管座材质:钢筋混凝土管 | m | 167 |  |  |  |
| 本页小计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儋州市2021年中和镇黄江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标段：儋州市2021年中和镇黄江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第 2 页 共 3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  |  | 2.规格:DN500 |  |  |  |  |  |
|  |  | PVC排水管 |  |  |  |  |  |  |
| 11 | 040501004001 | 塑料管 | 1.材质及规格:PVC-U排水管 DN1102.连接形式:胶圈接口 | m | 385 |  |  |  |
|  |  | 管道回填砂 |  |  |  |  |  |  |
| 12 | 040103001001 | 管道回填砂 | 1.填方材料品种:中砂 | m3 | 740 |  |  |  |
|  |  | 雨水井、排水口 |  |  |  |  |  |  |
|  |  | 雨水井 |  |  |  |  |  |  |
| 13 | 040504001001 | 砌筑井 | 部位：球墨雨箅子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混凝土垫层2.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240\*115\*533.勾缝、抹面要求:水泥砂浆抹面4.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5.混凝土强度等级:C206.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C30混凝土井圈 | 座 | 164 |  |  |  |
|  |  | 排水口 |  |  |  |  |  |  |
| 14 | 040504006001 | 砌体出水口 |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20混凝土 150厚2.砌筑材料品种、规格:标准砖240\*115\*53 M7.5水泥砂浆3.砌筑、勾缝、抹面要求:防水水泥砂浆 1:2.5 | 座 | 7 |  |  |  |
|  |  | 拆除及恢复路面工程 |  |  |  |  |  |  |
| 15 | 041001001001 | 拆除路面 | 1.材质:混凝土路面2.厚度:18CM | m2 | 2563 |  |  |  |
| 16 | 041001003001 | 拆除基层 | 1.材质:级配石2.厚度:20cm3.部位:混凝土路面 | m2 | 2563 |  |  |  |
| 17 | 040202011001 | 碎石 | 部位：道路碎石基层 | m2 | 3613 |  |  |  |
| 本页小计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儋州市2021年中和镇黄江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标段：儋州市2021年中和镇黄江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第 3 页 共 3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  |  | 1.石料规格:级配碎石2.厚度:20cm |  |  |  |  |  |
| 18 | 040203007001 | 水泥混凝土 | 部位：水泥混凝土路面1.厚度:18cm2.水泥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拉防滑条 | m2 | 3613 |  |  |  |
|  |  | 路灯工程 |  |  |  |  |  |  |
|  |  | 高杆太阳能路灯 |  |  |  |  |  |  |
| 19 | 040805003001 | 高杆照明灯 | 1.名称:高杆太阳能路灯杆2.规格：H7.5m/LED 4000W/暖白色光源 | 套 | 30 |  |  |  |
|  |  | 中杆太阳能路灯 |  |  |  |  |  |  |
| 20 | 040805002001 | 中杆照明灯 | 1.名称:中杆太阳能路灯杆2.规格：H4m/LED 500W/暖白色光源 | 套 | 63 |  |  |  |
|  |  | 挂墙式路灯安装 |  |  |  |  |  |  |
| 21 | 040805001001 | 常规照明灯 | 1.名称:挂墙式太阳能路灯杆2.规格：LED 500W/暖白色光源 | 套 | 109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合 计 |  |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儋州市2021年中和镇黄江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标段：儋州市2021年中和镇黄江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单位：元  | 第 1 页 共 2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 备注 |
| 1 | 1.1 |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  |  |  |  |  |  |
| 2 | 1.1.1 | 1千万元以内部分 | 综合价不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 1.8 |  |  |  |  |
| 3 | 1.1.2 |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 综合价不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 1.08 |  |  |  |  |
| 4 | 1.1.3 |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 综合价不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 0.72 |  |  |  |  |
| 5 | 1.1.4 | 1亿元以上部分 | 综合价不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 0.36 |  |  |  |  |
| 6 | 1.2 |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 30 |  |  |  |  |
| 7 | 1.3 | 建施安责险 |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 68 |  |  |  |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
| 8 | 1.4 | 临时设施费 |  |  |  |  |  |  |
| 9 | 1.4.1 | 1千万元以内部分 | 综合价不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 2.05 |  |  |  |  |
| 10 | 1.4.2 |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 综合价不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 1.23 |  |  |  |  |
| 11 | 1.4.3 |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 综合价不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 0.82 |  |  |  |  |
| 12 | 1.4.4 | 1亿元以上部分 | 综合价不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 0.41 |  |  |  |  |
| 13 | 1.5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 | 0.14 |  |  |  |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儋州市2021年中和镇黄江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标段：儋州市2021年中和镇黄江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单位：元  | 第 2 页 共 2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 备注 |
|  |  |  | 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单价措施项目主材费-单价措施项目设备费-人材机价差 |  |  |  |  |  |
| 14 | 1.6 | 雨季施工增加费 |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单价措施项目主材费-单价措施项目设备费-人材机价差 | 0.67 |  |  |  |  |
| 15 | 1.7 | 视频监控费 |  |  |  |  |  | 编制预算或控制价时，视频监控费暂按租赁价每台球机1000元/月、每两台枪机800元/月计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费用计算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儋州市2021年中和镇黄江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标段：儋州市2021年中和镇黄江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3 | 计日工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儋州市2021年中和镇黄江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标段：儋州市2021年中和镇黄江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
| 1 | 规费 | 其中：建筑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 D1 + D2 |  |  |
| 1.1 | 其中：垃圾处置费 |  |  |  |  |
| 1.2 | 其中：社保费 |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 23.5 |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 A+B+C+D | 9 |  |
| 合计 |  |  |  |
|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签订版本以招标人和中标单位签订版为准）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详见施工图纸，施工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l）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1）**

1.1磋商小组会根据《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1.2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1.3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
3. 投标有效期不足；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
5.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其他说明**

5.1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2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文件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鼓励提供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在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须提供节能产品有效证明文件），按1%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5.3本项目鼓励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5.4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7、编写评标情况报告**

**8、投标文件报价（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二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施工工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至少3份（供应商应尽量避免书写错误，并准备充足数量的本表格），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附件1：审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类别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 | 资格性审查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2 | 符合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4 | 投标报价 | 报价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 |  |  |  |
| 5 | 服务期限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6 | 质量标准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  |  |  |
| 7 |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8 | 其 它 |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说明：

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 “×、不合格”。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被淘汰。

**附件2：评分表**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最高****得分** |
| 价格分（30分） | 价格 |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注：1.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2.有效供应商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2、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按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函附录》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 30分 |
| 商务分（20分） | 经营业绩（20分） | 2018年1月 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得20分。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20分 |
| 技术分（5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A.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最强，合理可行的，10分；B.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的，6-9分；C.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较模糊，基本可行，1-5分D.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简单，内容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0分。 | 1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A.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最强，合理可行的，10分；B.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的，6-9分；C.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较模糊，基本可行，1-5分D.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简单，内容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0分。 | 1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A.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最强，合理可行的，10分；B.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的，6-9分；C.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较模糊，基本可行，1-5分D.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简单，内容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0分。 | 10分 |
|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A.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最强，合理可行的，10分；B.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的，6-9分；C.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较模糊，基本可行，1-5分D.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简单，内容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0分。 | 1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A.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最强，合理可行的，10分；B.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的，6-9分；C.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较模糊，基本可行，1-5分D.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简单，内容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0分。 | 10分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1. **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致：儋州市中和镇人民政府

 海南优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的 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工程招标文件的报价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工程规范和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大写： ）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装修的条件要求承包打包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

4．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报价人须知”中第20条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确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报价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约 定 内 容 | 备注 |
| 1 | 报价金额 | 大写：小写： |  |
| 2 | 项目经理 | 姓名： 证书编号：  |
| 3 | 计划工期 |  日历天。 |
| 4 | 质量标准 |  标准 |
| 5 | 招标范围 |   |
| 6 | 谈判有效期 |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历天内 |
| **备注**：报价人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建设单位和有利于报价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后予以补充。 |

**报价人**（盖章）**：**

**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报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商务部分**

### （一）项目管理机构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选，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后附项目经理相关证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身份证等），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及身份证，其他岗位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及身份证。

### （二）供应商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

## 三、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至少含有投标人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建造师)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或2020年度经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及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

8.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提供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时间截止之前的查询打印结果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9.提供《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